

2022年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
社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工作。对口市人社局，完成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部门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监督科、劳动保障科、社会保险科、待遇支付科、就业与人才服务科、劳动人事仲裁院、劳动监察监大队。

无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7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3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4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5.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75.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
	30			61	
总计	31	7675.82	总计	62	7675.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5.38	7675.38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2.08	6932.08	0	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6.19	2446.19	0	0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91.56	1191.56	0	0	0	0	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2	1.52	0	0	0	0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6	2.46	0	0	0	0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6.79	466.79	0	0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3.87	783.8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6.15	3166.15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6.15	3166.15	0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1319.74	1319.74	0	0	0	0	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4.48	24.48	0	0	0	0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0.27	150.27	0	0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82.4	582.4	0	0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2.59	562.59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743.3	743.3	0	0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	10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	10	0	0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3.3	733.3	0	0	0	0	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33.3	733.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75.22	1191.36	6483.8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1.92	1191.36	5740.56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6.03	1191.36	1254.67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91.36	1191.36	0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	0	0.04	0	0	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2	0	1.52	0	0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6	0	2.46	0	0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6.79	0	466.79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3.87	0	783.8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6.15	0	3166.1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6.15	0	3166.15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1319.74	0	1319.74	0	0	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4.48	0	24.48	0	0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0.27	0	150.27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82.4	0	582.4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2.59	0	562.59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743.3	0	743.3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	0	1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	0	10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3.3	0	733.3	0	0	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33.3	0	733.3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7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31.92	6931.9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3.3	743.3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5.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75.22	7675.22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	0.6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7675.82	总计	64	7675.82	7675.8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75.22	1191.36	648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1.92	1191.36	5740.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6.03	1191.36	1254.67
2080101	行政运行	1191.36	1191.36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4	0	0.0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52	0	1.5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6	0	2.4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6.79	0	466.7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3.87	0	78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6.15	0	3166.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6.15	0	3166.15
20807	就业补助	1319.74	0	1319.7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4.48	0	24.4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0.27	0	150.2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82.4	0	582.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2.59	0	562.59
213	农林水支出	743.3	0	743.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	0	1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	0	1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3.3	0	733.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33.3	0	7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16.84	30201	办公费	8.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83.8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9.85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217.61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05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2	30207	邮电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9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05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7.0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175	公用经费合计					1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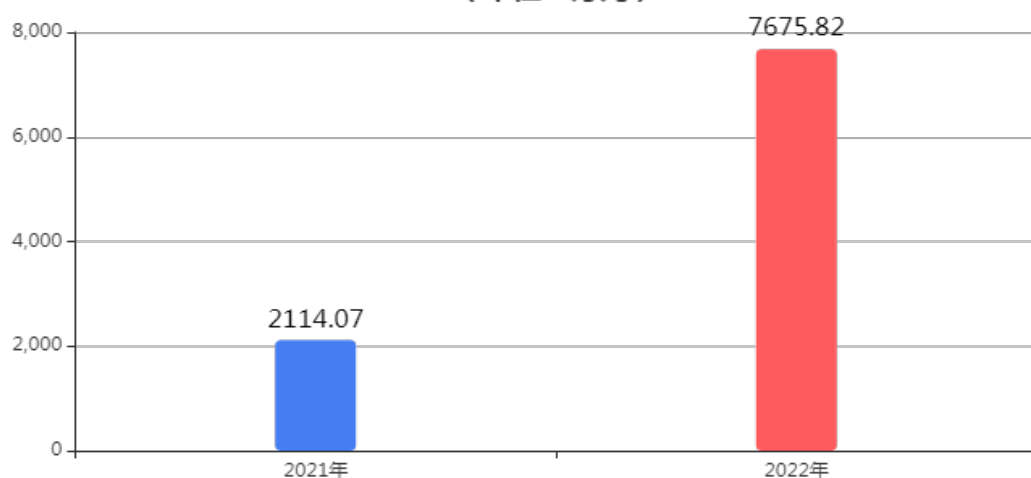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675.8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61.75万元，增长263.08%。主要是2022年决算报表中包括由人社中心代发的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等项目，导致总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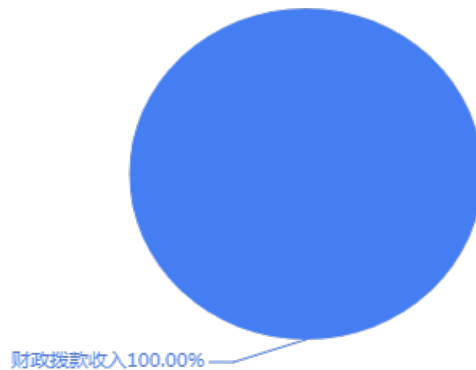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7,67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75.38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675.3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561.31万元，增长263.06%。主要是2022年收入中包括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及财政补贴等各类民生支出，预算批复总项目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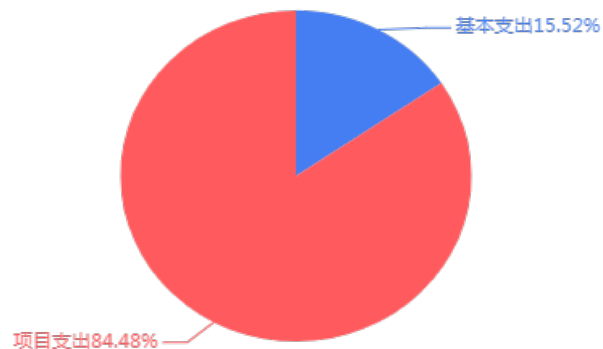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7,67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1.36万元，占15.52%；项目支出6,483.86万元，占84.4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91.3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52.67万元，增长42.05%。主要是2022年补发2021年各类绩效支出，调整社保基数、公积金基数，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6,483.8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186.38万元，增长399.73%。主要是是2022年收入中包括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及财政补贴等各类民生支出，预算批复总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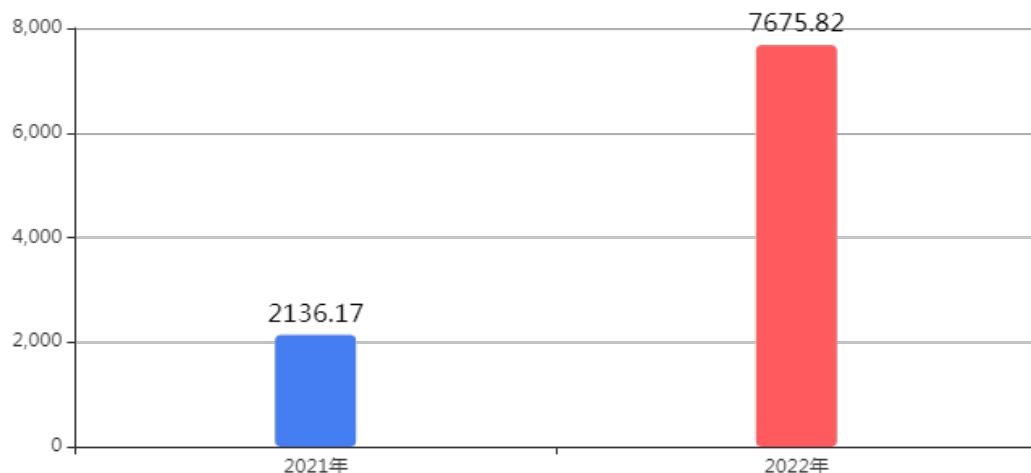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675.8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539.65万元，增长

259.33%。主要是2022年收入中包括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及财政补贴等各类民生支出，预算批复总项目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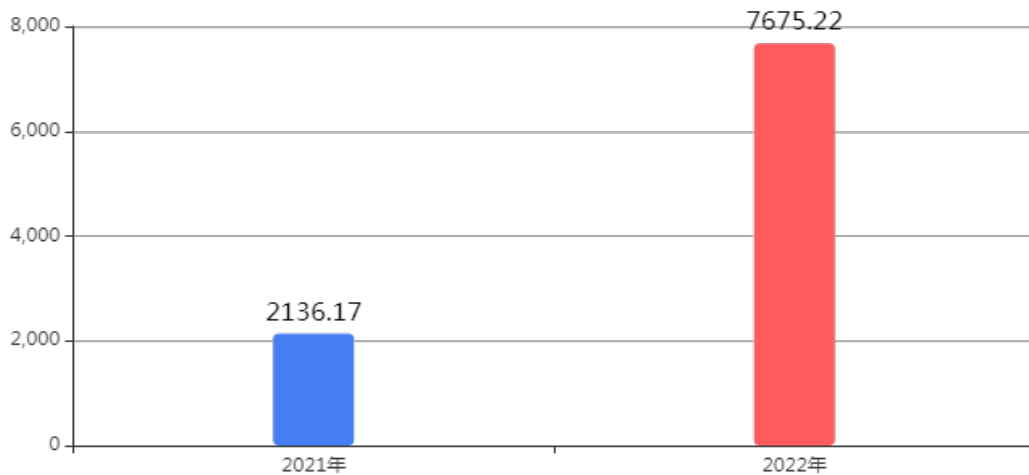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7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39.05万元，增长259.3%。主要是2022年收入中包括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及财政补贴等各类民生支出，预算批复总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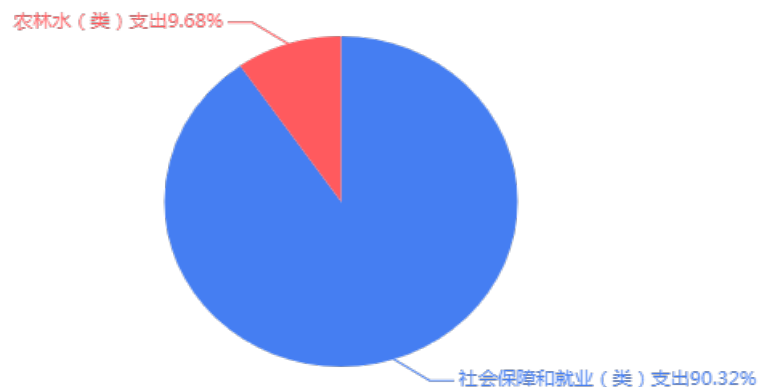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7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31.92万元，占90.32%；农林水(类)支出743.3万元，占9.6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720.87万元，支出决算为7,67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2%。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高新区人社中心职责，2022年预算批复中包括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等需要政府承担的民生支出，以上预算项目不在部门决算中体现，导致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完成度低。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73.8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2022年中心社保基数调整、公积金基数调整，绩效工资发放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不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26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98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高新区人社大厅运行经费项目收支计入此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未完全开展，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社保稽核劳务费项目收支计入此项，受疫情

等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未完全开展，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51.8万元，支出决算为46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年初预算只包括2022年人才就业资金公共服务费项目计入，实际账务处理过程中，劳务费（评审专家费）、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计入此项目，导致决算大幅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4.19万元，支出决算为78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社中心职员公用经费项目、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项目收支计入此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未完全开展，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项目收支计入此项，受退休人员退休工资调整影响，统筹外待遇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由2022年上级专款列支。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由2022年上级专款列支。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98.21万元，支出决算为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部分支出由2022年上级专款列支。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34万元，支出决算为56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部分支出由2022年上级专款列支。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由2022年上级专款列支。

1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831.66万元，支出决算为7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收支计入此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未完全开展，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91.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个，涉及预算资金21,245.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人才专项（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先创区）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44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6个项目中，2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2022年部门项目符合年初计划目标及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合规高效，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的正常办公及业务所需。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高新区-区级）等2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高新区-区级）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2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67.54万元，执行数为767.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520人，二是提高重点群体就业率，三是重点群体满意度92%。

2.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先创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分。

全年预算数为211.70万元，执行数为101.72万元，完成预算的48.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330人，二是提高重点群体就业率，三是重点群体满意度92%。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29.22万元，执行数为729.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创业贷款区级财政贴息企业数2132家，二是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三是高新区创业扶持满意度100%。

4.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9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1477.76万元，完成预算的4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津贴补贴发放及时性100%，二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生活安稳有序，三是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100%。

5. 就业补助资金（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94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25.92万元，完成预算的51.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人次数162人，二是吸引更多人才来淄到高新区就业创业，三是政策扶持满意度100%。

6. 劳务费（评审专家费）（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9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2.68万元，完成预算的39.41%。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初级评审专家7人、中级评审专家11人、首席技师评审专家7人，二是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各项费用，三是评审专家满意度95%。

7. 人才（就业）资金公共服务费用（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2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1.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出具报告数12份，二是确保资金落实切实有效，促进人才、就业工作向前发展，三是高新区人才满意度96%。

8. 人才专项资金（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25分。全年预算数为759.85万元，执行数为75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贴发放次数3次，二是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淄到高新区就业，三是享受人才专项补贴人员满意度100%。

9. 人社大厅运行经费（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42分。全年预算数为36.4万元，执行数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购买150个色带、200个硒鼓、40册支票，印刷培训宣传教材300册，二是为参保群体提供稳定可靠的人社服务，三是中心工作人员、办事群众满意度95%。

10. 人社中心职员公用经费（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43分。全年

预算数为4.32万元，执行数为0.6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4.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6名员工经费保障，二是持续保障职员待遇，保障各项相关工作顺利运转，三是职员满意度95%。

11.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先创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分。全年预算数为6.27万元，执行数为6.27万元，完成预算的90.6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三支一扶津贴补贴发放人数1人，二是激发基层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动力，三是基层服务人员满意度90%。

12. 社保稽核劳务费（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26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5.5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新区稽核企业数量5670家，二是高效完成基金稽核工作，三是被稽核企业满意度95%。

13.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生活补贴、办案补贴（先创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13位人社协管员补贴发放，二是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便民服务，三是各类专职兼职工作人员满意度95%。

14.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生活补贴、办案补贴（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分为91.7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5.74万元，完成预算的1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5名专职仲裁员、1名书记员、3名兼职仲裁员、70名人社协管员、20名仲裁调解员，二是提升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建立和谐持续的劳动关系，三是各类专职兼职工作人员满意度95%。

15. 淄河大桥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新区-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分。全年预算数为31.044万元，执行数为26.63万元，完成预算的85.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设置4个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5人，二是高效完成淄河大桥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三是被安置职工满意度100%。

16.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7.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8.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9.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高新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5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邮电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人才专项资金、人社中心职员公用经费、社会保险类法律服务、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生活补贴和办案补贴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
(项)： 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
(项)： 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
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
贴(项)： 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
补助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
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
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及奖补(项)： 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
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2

2022 年度人社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人社大厅运行经费（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84.42	良
2	社保稽核劳务费（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0.26	优
3	人社中心职员公用经费（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1.43	优
4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生活补贴、办案补助（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1.7	优
5	人才（就业）资金公共服务费用（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1.2	优
6	劳务费（评审专家费）（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3.9	优
7	淄河大桥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8.6	优
8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100	优
9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生活补贴、办案补贴（先创区-区级）	人社中心	95	优
10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先创区-区级）	人社中心	99.1	优
11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先创区-区级）	人社中心	94.8	优
12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100	优
13	人才专项资金（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4.25	优

14	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待遇（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4.9	优
15	特殊困难人员财政代缴（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5	优
16	退休企业人员 40 元补贴（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7	优
17	就业补助资金（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0.94	优
18	下岗失业人员采暖补贴（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9	优
19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高新区-区级）缴费	人社中心	96.7	优
20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高新区-区级）基础养老金	人社中心	98.8	优
2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97.1	优
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高新区-区级)	人社中心	100	优
23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先创区-区级）缴费	人社中心	96.1	优
24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先创区）基础养老金	人社中心	99.8	优
2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先创区）	人社中心	95.2	优
26	特殊困难人员财政代缴（先创区-区级）	人社中心	90.5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11	767.54	767.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11	358.11	358.1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409.43	409.43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足额发放，帮助老、弱、残等低收入群体提高收入水平。			完成年度目标。保障高新区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足额发放，帮助老、弱、残等低收入群体提高收入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	≥520人	520人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月数	=12月	12月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核定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发放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747.07万元	352.2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重点群体就业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重点群体顺利就业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群体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先创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96488	211.7	101.72	10	48.05%	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96488	211.7	101.7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先创区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足额发放，帮助老、弱、残等低收入群体提高收入水平。			足额发放先创区乡公益性岗位补贴，确保重点人群顺利就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	≥330人	330人	10	10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核定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发放	是	是	5	5	
			补贴金额	≤213.96488万元	101.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重点群体就业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重点群体顺利就业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群体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828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1.66	729.22	729.2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1.66	232.35	232.3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496.87	496.87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充分发挥创业贷款政策普惠政策，进一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充分发挥创业贷款政策普惠政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创业贷款区级财政贴息(高新区)	≥210家	2132家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季度	=4个	2个	10	5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50%	10	5	
		时效指标	核定及时性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发放	是	是	5	5	
			发放金额	≤878.66万元	232.3509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新区创业扶持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828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5.92	10	51.84%	5.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5.92	-	51.8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新区就业补助资金足额发放，支持高新区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人员			完成162人次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吸引更多人才来淄到高新区就业创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数	≥100人	162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51.84%	10	5.76	财政局资金紧张未拨付
		时效指标	核定及时性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发放	是	是	10	10	
			发放金额	≤50万元	25.9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更多人才来淄到高新区就业创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高新区就业质量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扶持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评审专家费）（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2.68	10	39.41%	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	6.8	2.68	-	39.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各项费用，提高人社服务水平。			保障初级评审专家7人、中级评审专家11人、首席技师评审专家7人，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各项费用，提高人社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初级评审专家数量	≥7人	7人	10	10	
		数量指标	中级评审专家数量	≥11人	11人	10	10	
		数量指标	首席技师评审专家数量	≥7人	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职称评审质量	良好	良好	5	5	
		时效指标	评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列支	符合	符合	5	5	
		成本指标	劳务费（评审专家费）	≤6.8万元	2.68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新区初级、中级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评审公平公正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3.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分值、该指标分值的一半、0分计算。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1-实际值/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就业）资金公共服务费用（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48	10	11.60%	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48	-	11.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技能，高新区人才公共资金审核效率，发挥人社中心监管职能。			确保资金落实切实有效，促进人才、就业工作向前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出具报告数	≥12份	12份	10	10	
		数量指标	购买的服务数量	≥3个	3个	5	5	
		数量指标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审核人数	≥2人	2人	5	5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审核人数	≥4人	4人	5	5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核人数	≥4人	4人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开展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才（就业）资金公共服务费用	≤30万元	3.4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资金落实切实有效，促进人才、就业工作向前发展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购买公共服务，创新供给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新区人才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1.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社大厅运行经费（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	36.4	1.52	10	4.18%	0.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	36.4	1.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满足人社服务大厅正常办公运行支出，形成积极有效的办公经费预算运作机制，提高办公经费利用效率。			完成购买150个色带、200个硒鼓、40册支票，印刷培训宣传教材300册，为参保群体提供稳定可靠的人社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电脑台数	≥5台	0	3	0	过紧日子，减少办公用品支出。
		数量指标	打印机台数	≥5台	0	3	0	过紧日子，减少办公用品支出。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采购数量计划匹配度	≥95%	95%	3	3	
		数量指标	购买色带数量	≥150个	150个	3	3	
		数量指标	购买硒鼓数量	≥200个	200个	3	3	
		数量指标	保障账户数量	≥20个	20个	3	3	
		数量指标	购买支票数	≥40册	40册	3	3	
		数量指标	印制培训宣传教材数	≥100册	300册	3	3	
		质量指标	设备性能评级	优	优	3	3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采购质量符合办公要求	符合	符合	3	3	
		质量指标	账户保障覆盖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邮寄准确率	≥98%	98%	3	3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时效指标	印刷材料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时效指标	邮寄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	≤36.4万元	1.52万元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群体提供稳定可靠的人社服务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保服务水平，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工作人员、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4.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30%(含)、30%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1-实际值/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中心职员公用经费（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	4.32	0.6165	10	14.27%	1.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	4.32	0.6165	—	14.3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职员顺利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做好6名员工经费保障，保障部门职员顺利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6人	6人	10	10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列支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职员公用经费	≤4.32万元	0.61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职员顺利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证职员待遇，保障各项相关工作顺利运转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4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先创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2	6.27	6.27	10	90.61%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2	4.29	4.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98	1.98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更多青年大学生从事三支一扶等基层工作			完成年度目标。对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提供有力保障，资金拨付足额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津贴补贴发放人数	=1人	1人	10	10	
			补贴发放月数	=9个月	9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津贴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津贴补贴核定及时性	=100%	100%	5	5	
			津贴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发放	是	是	5	5	
			津贴补贴金额	≤6.92万元	6.27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基层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动力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基层干部队伍招聘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保稽核劳务费（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8667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2.46	10	5.59%	0.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	44	2.46	-	5.5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效开展高新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完成高新区5670家企业稽核工作，确保了高新区参保单位及个人应保尽保。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机构数量	≥1家	1家	10	10	
		数量指标	高新区稽核企业数量	≤5500家	5670家	10	9.7	企业新增数，超预期
		质量指标	稽核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5.6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稽核劳务费	≤44万元	2.4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完成基金稽核工作	高效	高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保稽核水平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稽核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被稽核企业职工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0.2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生活补贴、办案补贴（先创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0.65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0.65	-	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仲裁、协管员等人员队伍建设，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保障13位人社协管员补贴发放，加强仲裁、协管员等人员队伍建设，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人社协管员数量	=13人	13人	10	10	
			协管员补贴发放年数	=1年	1年	10	10	
		质量指标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服务质效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列支	符合	符合	5	5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生活补贴、办案补贴费用	≤1.3万元	0.65万元	10	10	实际补贴标注按照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便民服务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建立和谐持续的劳动关系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专职兼职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生活补贴、办案补贴（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5.74	10	17.39%	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	33	5.74	-	17.3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仲裁、协管员等人员队伍建设，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5名专职仲裁员、1名书记员、3名兼职仲裁员、70名人社协管员、20名仲裁调解员。提升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建立和谐持续的劳动关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专职仲裁员数量	≥5人	5人	5	5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人	1人	5	5	
		数量指标	兼职仲裁员数量	≥3人	3人	5	5	
		数量指标	人社协管员数量	≥70人	70人	5	5	
		数量指标	仲裁调解员数量	≥20人	20人	5	5	
		质量指标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服务质效情况	良好	良好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列支	符合	符合	5	5	
		成本指标	协管员等专兼职人员生活补贴、办案补贴	≤33万元	5.7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便民服务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建立和谐持续的劳动关系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专职兼职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淄河大桥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新区-区级）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0533-359085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44	31.044	26.63	10	85.78%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44	31.044	26.63	-	85.7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提高高新区就业，降低高新区失业率。			设置4个公益性岗位，持续提升高新区就业水平，高效完成淄河大桥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设置数量	≥4个	4个	10	10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	≥5人	5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安置工作进度与计划相符	符合	符合	5	5	
		成本指标	安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安置总费用	≤31.044万元	26.6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完成淄河大桥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	高效	高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高新区就业水平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安置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接纳安置职工单位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8.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高新区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更好地推动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市政府颁布并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8〕32号），文件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复退军人、享受计生（独女、失独）补贴的、领取丧葬补贴金额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人社中心”）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部门职责确定实施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25号）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社保经办机构切实加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管理，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022 年高新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2887 万元，该补贴由市、区财政局和人社局各司其职、协同管理。区人社中心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最后由区人社中心将补助金发放至居民手中。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高新区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来源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算金额 2887 万元。2022 年本项目共计支出 2169.7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通过实施该激励项目，进一步缓解目标缴费人群财务支出，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社保经办机构切实加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管理，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使城乡群众受益。

2. 年度目标

按照标准对目标人群进行补偿，补偿覆盖率达到 100%。对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复退军人、享受计生（独女、失独）补贴的、领取丧葬补贴的参保人员进行补贴。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分析、衡量 2022 年高新区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高新区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资金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置的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设置我们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2022年高新区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高新区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一般”、“不充分”四个层级进行评价。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基本充分”得2分，“一般”得1分，“不充分”得0分。	政策文件、会议纪要、项目申报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通过查看资料，设置“规范”、“较规范”、“一般”、“不规范”四个层级进行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3分，“较规范”得2分，“一般”得1分，“不规范”得0分。	政策文件、会议纪要、项目申报文件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绩效目标“合理”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3分)	的相符情况	分,“不合理”得0分。	方案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1分,否,得0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1分,否,得0分;与项目任务数或预测数相对应,是,得1分,否,得0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得0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得2分,匹配度一般,得1分,完全不匹配,得0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得2分,无依据、标准,得0分;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得2分,匹配度一般,得1分,完全不匹配,得0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项目过程 (4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拨付率 (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应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资金/预算资金)×100%;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6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情况计分,共计6分。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等
	组织实施 (28分)	政策宣传 (5分)	对是否积极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活动,并制定相关宣传文件,为居民进行详细的政策解读,提高居民知晓度方面进行评价	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一般”、“不充分”四个层级进行评价。政策宣传“充分”得5分,“基本充分”得3分,“一般”得1分,“不充分”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相关资料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否,得0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否,得0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监督机制 (8分)	评价监督机制健全情况,包括稽核考核等内部监督和公示举报等外部监督	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健全”、“较健全”、“一般”、“不健全”四个层级进行评价。监督机制“健全”得8分,“较健全”得5分,“一般”得2分,“不健全”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相关资料
		信息化 建设 (9分)	对居保管理机构与基层经办平台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完善”、“较完善”、“一般”、“不完善”四个层级进行评价。信息化建设“完善”得9分,	项目实施过程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较完善”得6分，“一般”得3分，“不完善”得0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40分)	项目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8分)	考察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比例	重点人群参保比例=（参保人数/重点人群数量）×100%；重点人群参保比例≥80%，得8分；80%>重点人群参保比例≥70%，得5分；70%>重点人群参保比例≥60%，得2分；60%>重点人群参保比例，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等
		产出质量 (6分)	考察项目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根据评价情况计分，共计6分。	项目支出相关资料
		完成时效性 (6分)	考察项目产出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评价情况计分，共计6分。	项目支出相关资料
	产出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计分，共计10分。	分析收集的各类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计分，共计10分。	分析收集的各类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3.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高新区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的实施情况，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实地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 级	优	良	中	差
分 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高新区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投入、使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材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分 类	评 价 依 据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 市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34号）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人社部《关于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5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62号）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3〕35号） 省人社厅《关于对<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39号） 省人社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19号）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65号） 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15〕39号） 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发〔2016〕53号）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关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390号） 省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号） 省人社厅《关于统一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9号） 市人社局《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领取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发〔2011〕154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8〕32号）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蒸饺工作的通知》（淄高新人社发〔2022〕35号）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提高高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淄高新人社发〔2022〕30号） 预算资金的支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等
参考材料	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

分 类	评 价 依 据
监督文件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专项检查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419号） 省人社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欺诈骗领居民养老保险金专项清查活动的通知》（鲁社保发〔2016〕14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审计报告 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组成。

（2）拟定工作方案。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财政要求，在项目评价前期与相关科室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

（3）与主管部门和项目科室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4）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人员后，项目负责人需要仔细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

（1）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与项目科室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

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等各项数据资料。

(2)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统计、分析、研究，得出初步结论。

3. 分析评价。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科室、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业务主管科室。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 号）、《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25 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社保经办机构切实加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管理，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部门职责确定实施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项目。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3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向全国推广实施之前，就将新农保和城居保合并实施，建立起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缴费方式，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待遇发放模式上采用个人账户与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模式，基础养老金完全由政府承担，市、县(市、区)可依据当地的实际发展情况进一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缴费超过 15 年的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

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以来，高新区积极响应上级号召，

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待遇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虽待遇不高，且尚在完善阶段，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居民的生活，降低了传统家庭的生活负担，提升了居民幸福感。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实施目标：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需要明确总体的计划、时间点、需要的资源及结果。

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实施目标为：通过实施该激励项目，进一步缓解目标缴费人群财务支出，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使城乡群众受益。

年度绩效目标均为：按照标准对目标人群进行补偿，补偿覆盖率达到100%。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填写的内容一致，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综上所述，绩效目标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明确。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度、细化程度一般，无法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明细化情况。如数量指标为“补贴发放月数”，对项目运转考核意义不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3分，扣3分，得0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2022年高新区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2887万元。在预算编制前期向相关部门搜集或预计各类人员数量，根据搜集或预计的各类人员数量及缴费标准，预算本年度支出数，按照预算申报、审批流程提报区财政。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8分。

（三）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拨付率

资金投入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该项目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算金额2887万元。

通过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2022年共支出2169.72万元。

$$\begin{aligned}\text{资金拨付率} &= (\text{实际拨付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 (2169.72 / 2887) \times 100\% \\ &= 75.15\%\end{aligned}$$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4.5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财务资料，财务管理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高新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内部控制规范》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设定用途，付款依据基本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已支付项目资金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6分。

2. 组织实施

（1）政策宣传

居保宣传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县、镇、村、组”四级联动，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微信平台、电视广播、开展培训会等方式对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政府特殊补贴、待遇领取等政策进行宣传，群众知晓度提高，宣传效果良好。但经考察实际情况，宣传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可以多形式多维度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扣1分，得4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区人社中心为更好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制定内部控制规范，从内控组织结构、授权责任、会计系统三个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各项业务流程。

内控组织结构，分为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决策方面，包括《高新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会议制度》《高新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例外事项批准制度》；执行方面，包括《高新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工作督办制度》、科室基本职能及工作关系；监督反馈方面，包括《高新区居

民社会养老保险处内部稽查制度》《高新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高新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工作人员岗位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高新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工作人员考核评价制度》。

授权责任，分为授权、授权责任风险控制标准。授权方面，包括办公室授权内容、财务科授权内容、业务科授权内容；授权责任风险控制标准方面，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计业务、计算机业务系统、行政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标准。

会计系统，分为财务会计处理流程、会计监督、档案整理、会计系统风险控制标准。财务会计处理流程，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的处理、帐务的处理、预算与决算、票据的管理、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6分。

（3）监督机制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审计稽核监督制度健全，印鉴、收据和银行票据管理规范，加强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管理，约束单位内部工作人员，防止在工作中出现错误及舞弊现象，对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进行了有效的核查与监督，确保了国家养老保险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同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规定向社会披露有关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和有关业务财务信息，并对居民养老金待遇领取信息进行公示。

利用民政等部门提供的死亡人员信息与养老金发放人员信息进行核实比对，比对出的死亡人员及时在信息系统中终止待遇。同时，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利用新的人脸识别系统开展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严把信息核对关，避免重复领取待遇情况的出现。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8分。

（4）信息化建设

区人社中心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的标准，规范业务系统和数据库，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与业务流程相匹配的信息系统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和系统维护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按规定录入、修改、访问、使用和维护信息系统数据，同时建立信息系统。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9分，得9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高新区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18433人，区级财政待遇支出补贴2169.72万元。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数量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8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及现场调查等了解，该项目产出质量较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到位，发放标准符合文件规定，补偿率100%。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质量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6分。

3. 完成时效性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完成时效性较好，区人社中心建立养老金发放调度和检查机制，严格执行《高新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内部控制规范》，依据政策规定按时对符合领取待遇资格的居民全额发放养老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及时，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到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实施的重大惠民政策，直接关系到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0分，得10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综上所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运行能力和影响力，可产生稳定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0分，得10分。

四、 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新区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绩效评价得分94.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高新区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补贴项目属于民生项目，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重大，本年度评分登记为优秀，建议后续年度优先安排。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内容明确。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度、细化程度一般，无法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明细化情况。

2. 居保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宣传力度有待继续强化。经实地访谈，目前存在部分居民对居保制度缺乏全面认识或者完全不知晓的情况；二是“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政策体现不明显，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激励性不足。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

2. 建立完善居保财政补助增长机制。

城镇居民的财富水平呈现多样化趋势，政府应在科学评估居民收入水平的基础上，制定更加切合实际的居保补助方式。建立稳定增长符合群众预期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缴费补贴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现养老金待遇与物价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适当增加缴费档次和补助额度的吸引力，提高居民参保入保积极性，实际累计缴费年限长和缴纳档次高的适当增加养老金计发比例，更加突出“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效用。同时，适度均衡政府、集体与个人的责任分担，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并合理发挥其正常作用。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